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(三)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其中现场到会 6 人，通讯表决 1 人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

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33)。

关联董事张斌、张东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